

【學士班舊生】114 學年度特殊床位申請
(114 年 02 月 18 日 10:00 AM-114 年 02 月 26 日 10:00 AM)

一、114 學年度住宿期間：114 年 09 月中旬起至 115 年 06 月中旬止(含 115 年寒假)，不含暑假期間(114 年 07 月至 08 月及 115 年 07 月至 08 月)，暑假如有住宿需求，須另依公告說明進行申請。

二、特殊床位保留申請([連結](#))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0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止。

四、學生宿舍住宿收費及規格([連結](#))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符合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第四條，申請期間為在學之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；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；醫學系、藥學系及牙醫系四至五年級學生，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，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核小組覆審，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：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。若有無法自理生活起居等特殊事由，需家長或特定人員陪同住宿，學生得提出申請，經資源教室評估，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通過，經學生事務長簽准後，方可實施。陪同住宿最長以一學年為限，期滿得再提出申請。陪同住宿者，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學生。
2. 配合本校學年或學期起訖來校之校級、院級或系級交換學生。
3. 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4. 外籍生。
5. 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持有社政相關證明者。
6. 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秘書。
7. 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。欲以本款資格申請者，請逕自下載學生報告書，敘明特殊情形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8. 僑生。
9. 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級中

等學校。

(二)無待繳住宿相關費用。若尚有待繳費用且欲申請 114 學年度特殊床位保留，請於 114 年 0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前繳畢費用，並主動出示相關證明予住宿服務組，逾時視同放棄。住宿相關費用待繳狀況查詢([連結](#))。

(三)無宿舍違規記點。曾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並有違規記點未完成銷點者，請於 114 年 0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銷點，並將銷點紀錄表送住宿服務組核查，逾時視同放棄。住宿記點記錄查詢([連結](#))。

(四)開放申請期間非屬停權狀態，如曾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且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經核定停權者，須至停權期滿及完成銷點服務，始得進行各項床位相關申請。

(五)已完成本校衛生保健組規範之新生體檢。新生體檢記錄查詢([連結](#))。

六、審核結果公告時間：114 年 03 月 12 日 17 時前，公告審核結果及申請通過者之住宿棟別，住宿棟別將透過系統抽籤分配，恕無法保證一定可以住宿在原住宿棟別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通過者須於 04 月 10 日至 04 月 23 日期間完成線上選填床位、確認住宿寢室及室友，不須參加 03 月 14 日至 03 月 21 日床位抽籤登錄作業。未完成床位選填者，視同放棄床位。
- (二)申請通過者，如後續有住宿違規事項經核定並公告取消住宿資格或有學籍異動，如：休學、退學或畢業等狀況，將由住宿服務組逕取消其保留之床位。
- (三)未於規範時間內完成申請或申請未通過者，如仍有住宿意願，請逕參加 114 學年度學士班舊生床位抽籤登錄或後續遞補作業。

八、學士班床位承辦人員：許小姐，分機:86355，電子信箱：z10212008@mail.ncku.edu.tw。